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0-B747-05R1

修正案号: 39-0420

- 一. 标题: 前起落架轮舱结构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B2442、B2444、B2446、B2448、B2450、B2452、B2454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90-06-14R1 修正案 39-6544
 - (2) 波音服务通告 747-53-2293 1988 年 12 月 2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前起落架轮舱盒形结构裂纹而导致客舱迅速释压, 要求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

A.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93,分别按下述的时间要求,对相应部件进行检查。本指令所述的飞行循环次数是指相应的所检查结构的循环次数,而不是指飞机本身的飞行循环次数。因此,在已用新结构替换了原结构后,可依新结构到达相应的初始检查飞行循环次数为准。

注: 在客舱内外压差达到2.0PSI以上即可计做一次飞行循环。

1. 在累计达到4000次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次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15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仔细地目视检查前起落架轮舱结构顶板和加强肋内外侧有无裂纹。

- 2. 在累计达到10000次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次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仔细地目视检查前起落架轮舱垂直梁夹板及其附近侧壁板腹板内外侧有无裂纹。
- 3. 在累计达到10000次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次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15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仔细地目视检查前起落架轮舱垂直梁腹板内外侧有无裂纹。
- B. 如果在上述任一检查中发现裂纹,则在下一次飞行前,应检查 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93中所规定部位有无继发性裂纹。并在下一次 飞行前,应使用原设计零件替换有裂纹的零件或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 747-53-2293或747结构修理手册修理所有的裂纹。
- C. 做为上述A. 1和A. 3中所要求检查的替代办法,可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93用目视检查与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检查前起落架轮舱顶板和加强肋、前起落架轮舱垂直梁腹板有无裂纹。这样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可延长至不超过3000次飞行循环。
- D. 做为上述A和C所要求检查前起落架轮舱顶板加强肋、侧壁板垂直梁夹板和垂直梁腹板的替代办法,可用重新设计的结构更换以上零件,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93,在本指令A所规定的初始检查时间内,对附近结构实施检查,如发现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3-2293,修理之。用新设计的结构替换原结构后可终止执行上述A和C中对相应结构进行重复检查的要求。

E.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0年4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0年6月20日

七. 联系人: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